

2017年3月1日

致所有持牌人及註冊人的通函
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實用提示

在網上提交個人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強制性措施於 2017 年 2 月 1 日已經實施。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中介人的新修訂的紙張表格及補充文件亦於同日生效。

為協助業界在網上作出申請，證監會就此發表了一份“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實用提示”：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openAppendix?refNo=17EC16&appendix=0>

證監會亦為法團申請人及中介人就常見的法團申請及通知書按一般規定需提交的新紙張表格及補充文件發表了用戶指南。詳情請參閱“牌照表格快速用戶指南（紙張版本）”：

http://www.sfc.hk/web/TC/files/LIC/form/Quick%20user%20guide_chi_26012017.pdf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686 與韋秀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發牌科

完